###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政策研究及倡議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 2016-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2016 - 2017 年度第四次會議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舉行。

出席: 黃貴有博士 (主席) - 香港小童群益會

袁慧明女士 -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梁少玲小姐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穎姿女士 - 社區發展陣線

陳玉梅女士 - 香港明愛

詹兆宗先生 (增選委員)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和平先生- 社聯方志信先生- 社聯嚴祉琦女士(紀錄)- 社聯黃慧賢女士- 社聯

<u>致歉</u>:

 鄧良順先生
 - 香港青年協會

 吳雯賢女士
 - 聖雅各福群會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2. 跟淮事項

- 2.1 修訂來年政策研究及倡議的工作
  - 2.1.1 秘書處向委員會建議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當中包括(1)出版貧窮相關的電子報及建立網路、(2)成立社福界關注貧窮的平台、(3)倡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改革、(4)成立工作小組探討香港稅制改革、(5)改善食物援助服務及食物相關政策、(6)舉辦德國交流團探討當地食物回收工作、(7)回應及跟進貧窮相關政策及措施、(8)就殘疾人士就業及相關服務進行研究、(9)就青年流動進行研究所、(10)提升公眾對社區經濟的意識及推動相關政策、
    - (11)Pathways to Asset-based Community Marekets in Hong Kong(Citi Foundation)
    - (12) Conduct a project to build community awareness of revitalizing community asset

poverty alleviation (Chest)、(13)建立青年社區設計師的平台、(14)舉辦日本交流團探討當地社區經濟、(15)就香港貧窮問題進行民意調查、(16)就香港小店面對的問題進行研究、(17)提供培訓以提升業界的倡議能力。

2.1.2 委員會同意進行以上工作,但就第(8)項工作「就殘疾人士就業及相關服務進行研究」,因該研究屬某一機構購買的研究服務,委員會未必適合就其服務及倡議方向提供意見,因此建議把該項工作從委員會本年度的業務計劃中抽出。

#### 2.2 修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改善建議

- 2.2.1 現時領取低津的家庭遠低於預期數目,未能達到原本預期的扶貧效果。因此 秘書處就改良低津向委員會提出三方面的建議,包括簡化申請程序、增加對 領取者的支援、放寬限制讓更多人受惠,令制度能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
- 2.2.2 就簡化申請程序方面,委員會同意以下四項建議:(1)設立更多地區辦事處、(2)容許非在職的家庭成員為計劃申請人、(3)採用申報而非審查的理念處理申請及(4)加強向市民宣傳低津。
- 2.2.3 就增加對領取者的支援方面,由於租住私人樓宅人士的可動用收入較少,因 此委員同意向政府建議給予租住私人樓宇人士生活補助。
- 2.2.4 就放寬限制方面,(1)委員會同意把申領半額低津的入息上限由入息中位數 60%提升至 70%,以進一步實踐防貧的理念;(2)因為租住私人樓宇人士一般 比租住公屋人士/擁有自住物業人士的租金負擔較重,每月實際可動用的收入較少,因此委員同意給予租住私人樓宇人士更寬鬆的入息審查門檻;(3) 現時只有一名照顧者的長者及殘疾家庭,雖然處境與單親家庭類近,但按現時的計劃,這些家庭仍須每月工作最少 144 小時才符合申領低津的資格,因此委員同意只有一名照顧者的長者及殘疾家庭,申領低津的工作時數門檻與單親家庭看齊,即每月只需工作最少 36 或 72 小時便合資格申領低津。(4) 委員會建議把取消資產限制的建議,更改為不計算長者家庭成員的資產

#### 3. 討論事項

- 3.1 2017 年福利議題優次會議及綜援制度改革建議
  - 3.1.1 政府於施政報告表示將長者綜接的年齡限制由 60 歲提昇至 65 歲,政策實施 後會削弱 60-64 歲長者的福利,屆時 60 - 64 歲長者更要參與自力更新綜合就 業援助計劃,因此委員會同意政府應擱置收緊領取長者綜接的年齡。
  - 3.1.2 由於現時綜接豁免入息計算機制的豁免金額影響受助人重投就業市場的動機,因此委員會認同提升計算入息豁免機制的金額;同時因不少來自綜接家庭的年青人投入勞動市場後,就業情況仍未穩定時家庭已因收入過高而失去領取綜接資格,因此委員會認同政府需延長年青綜接受助人初投職場獲得全額豁免計算入息的時限。
  - 3.1.3 不少居於私樓的綜援戶面對租津不足的問題,因此委員同意政府應提昇租金 津貼基準;同時健全人士並無搬遷及按金津貼,搬遷費及按金的負擔沉重, 因此委員同意政府亦應為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租金按金、佣金及搬遷津貼。
  - 3.1.4 現時特別津貼並未足以應付基本生活,因此委員認為政府應該檢視現時的特別津貼,包括容許健全成人領取牙科治療津貼和眼鏡費用津貼等。

#### 1. 報告及其他事項

1.1 社聯正進行的各項有關扶貧、社保及就業的工作

#### 1.1.1 墟市 1+1 計劃

社聯已完成七個墟市,未來將計劃在灣仔區、西區舉辦兩個墟市,此外仍在 探討在麗閣邨舉辦墟市的可能性,希望能推行第一個在屋邨內能進行現金交 易的墟市。

#### 1.1.2 扶貧網絡

社聯已完成新一期的電子報。

#### 1.1.3 香港食物援助平台

社聯計劃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七間營運機構約社會福利署會面,就服務的 改善措施提出建議;社聯亦正開展地區食物回收潛力的研究。

#### 1.1.4 基層住戶開支模式研究

研究發現基層住戶的食物開支低於所需要的水平。

## 1.1.5 社福界關注貧窮網絡

社福界的機構組成關注貧窮的平台,跟進貧窮議題及相關倡議工作。

### 1.2 房屋及政策報工作小組

房屋政策工作小組過去進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在私人土地能否興建過度性房屋。

# 2.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確定:	
	黃貴有博士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日期:	